

# 專利舉發理由書

## 壹、舉發主旨

第 101221552 號「健身器」專利案，申請日為西元 2012 年 11 月 07 日(民國 101 年 11 月 07 日)，於西元 2013 年 05 月 21 日(民國 102 年 05 月 21 日)公告，依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 119 條規定（民國 92 年 02 月 06 日修正公布，民國 93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之專利法），茲有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事由，爰檢附證據提起舉發。被舉發案係依民國 92 年 02 月 06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所核准處分。

## 貳、舉發聲明

請求撤銷全部請求項，請求項共 10 項。

## 參、舉發證據

證據 1 為系爭專利案，係於西元 2012 年 05 月 21 日(民國 102 年 05 月 21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第 M453523 號「健身器」專利案(申請號 101221552)；

證據 2 係於西元 2012 年 07 月 21 日(民國 101 年 07 月 21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第 M433881 號「腿部健身器」專利案(申請號 101203685)；以及

證據 3 係於西元 2006 年 06 月 01 日(民國 94 年 06 月 01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第 M291306 號「踏步機結構改良」專利案(申請號 094219570)。

## 肆、請求撤銷之請求項、法條及證據

舉發聲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共 10 項，第 1 項為獨立項，第 2-10 項為其附屬項。舉發之請求項所違反之專利法條文及其證據列表如下：

請求撤銷之請求項	主張法條	證據
1	違反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穎性) 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	證據 2
2~5	違反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穎性)	證據 2
6~9	違反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進步性)	證據 2 和 3 之組合
10	違反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穎性)	證據 2

## 伍、詳細理由

- 一、證據 2 係於西元 2012 年 07 月 21 日(民國 101 年 07 月 21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第 M433881 號「腿部健身器」專利案(申請號 101203685)。

證據 1 之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技術特徵比對,詳如下表所示。

項次	證據 1	證據 2
1	一種健身器,設有一擺放於地面上的底座(10),	腿部健身器(第 1 圖,請求項 1); 與地面貼齊擺放的底座(10,請求項 1)。
	並於上述底座(10)中央垂直組接一支柱(14),	連接端(13,第 1 圖)。
	且上述支柱(14)頂部的兩側位置分別樞設有一位於上述底座(10)上方的踩踏組件(20),	設置在連接端(13)頂部的兩側位置分別樞設有一位於上述底座(10)上方的踏板(20)。(請求項 1,第 1 圖)
	上述踩踏組件(20)底部接設於一彈性結構(30)的一端,	所述踏板(20)底端分別設有一彈性結構(30)。(請求項 1,第 1 圖)

	<p>而上述彈性結構(30)另一端則抵壓於地面上，並可沿著上述底座(10)兩端部的延伸方向活動滑移，致使上述踩踏組件(20)進行往復性的樞轉運動。</p>	<p>所述彈性結構(30)具有一與上述踏板(20)連接的固定端(32)以及一朝向地面位置延伸的活動端(34)，所述固定端(32)與活動端(34)之間的距離隨著上述彈性結構(30)的型變而改變，且上述活動端(34)沿著一預設路徑滑移。(請求項1，第1圖)</p>
--	---	--

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 所載之健身器、底座(10)、支柱(14)、踩踏組件(20)及彈性結構(30)，已分別揭示於證據 2 之腿部健身器(第 1 圖，請求項 1)、底座(10，請求項 1)、連接端(13，第 1 圖)、踏板(20)(請求項 1，第 1 圖)以及彈性結構(30)；而其結構與對應結合關係，係如上表所述，並請參考證據二之第 1 圖所示。

由上述的內容可看出，證據 1 中的元件以及元件編號，幾乎與證據 2 的內容相同；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之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另外，證據 1 之請求項 1 係揭露「而上述彈性結構另一端則抵壓於地面上」，但是，請參考證據 1 之第 1 圖以及說明書第 6 頁第 3 段第 5~7 行中提及：「而上述活動臂 32 呈現一凹面向下的弧曲長體，一端與上述固定臂 31 連接，另一端設有一與地面接觸抵壓的滑輪結構 40，使上述踩踏組件 20 藉以傾斜停留於地面上方。」亦即，彈性結構 30 遠離踩踏組件 20 之一端必須透過滑輪結構 40 才能據以實施，以實際情況而言，若是沒有滑輪結構 40 的話，則彈性結構 30 遠離踩踏組件 20 之一端是直接接觸地面，若要活動滑移的話必會刮傷地面或是使彈性結構 30 損傷，根本無法據以實施。

再者，證據 1 之任一圖式中並未揭露任何彈性結構 30 直接與地面接觸的架構，使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理解該如

何據以實施。

而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而專利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新型準用第 26 條之規定；因此，證據 1 之請求項 1 係符合專利法第 1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違反準用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二、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2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然而，請求項 2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上述彈性結構為一經過一次反折形成的長形結構，具有一一體連接的固定臂及活動臂。」

請參考證據 2 第 1 圖及說明書第 6 頁第 4 段中提及：「在此一實施例中，上述彈性結構 30 設為一片狀彈簧 31，所述片狀彈簧 31 的一端配合上述踏板 20 而設有一固定端 32，所述固定端 32 呈現長形，並以一大致平行於踏板 20 的方向與上述踏板 20 連接，藉以增加連接的穩定程度。並在上述固定端 32 的一側向外延伸形成一懸吊臂 33，所述懸吊臂 33 形成一凹面 35 向下的曲線造型，進而使所述懸吊臂 33 與固定端 32 連接的一側大致與所述固定端 32 相切，而向外延伸而出的活動端 34 則貼平於上述地面 11 上，並可沿著一平行於所述地面 11 的預設路徑 50 往復滑移。」因此，證據 2 之彈性結構 30 係具有固定端 32、凹面向下之懸吊臂 33 以及活動端 34，係已揭露證據 1 之請求項 2 之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2 之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2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三、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3 係依附在請求項 2，而請求項 2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及請求項 2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

然而，請求項 3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上述固定臂呈現一平直長體，並以平行上述踩踏組件的方向與上述踩踏組件連接

組裝。」

請參考證據 2 第 1 圖及說明書第 6 頁第 4 段中提及：「在此一實施例中，上述彈性結構 30 設為一片狀彈簧 31，所述片狀彈簧 31 的一端配合上述踏板 20 而設有一固定端 32，所述固定端 32 呈現長形，並以一大致平行於踏板 20 的方向與上述踏板 20 連接，藉以增加連接的穩定程度。並在上述固定端 32 的一側向外延伸形成一懸吊臂 33，所述懸吊臂 33 形成一凹面 35 向下的曲線造型，進而使所述懸吊臂 33 與固定端 32 連接的一側大致與所述固定端 32 相切，而向外延伸而出的活動端 34 則貼平於上述地面 11 上，並可沿著一平行於所述地面 11 的預設路徑 50 往復滑移。」因此，證據 2 之彈性結構 30 係已揭露證據 1 之請求項 3 之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3 之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3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四、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4 係依附在請求項 2，而請求項 2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及請求項 2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

然而，請求項 4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上述活動臂呈現一凹面向下的弧曲長體，且末端設有一與地面接觸的滑輪結構，並於上述底座兩端底部進一步設有一配合上述滑輪結構移動路徑所設的路徑板，上述路徑板由上述底座的末端向外延伸形成。」

而證據 2 在第 3 圖及說明書第 7 頁第 4 段中提及：「如第 3 圖所示，在此一實施例中進一步於上述懸吊臂 33 的活動端 34 上設有由滾輪 41 以及路徑板 42 所組成的滑動單元 40。所述之滾輪 41 被活動樞接於上述活動端 34 上，而上述路徑板 42 設於上述滾輪 41 下方並由上述底座 10 的末端沿著上述活動端 34 的滑移預設路徑 50 延伸。則當上述活動端 34 沿著預設路徑 50 滑移時，上述滾輪 41 將於上述路徑板 42 表面滾動」。而且，證據 2 第 1 圖及說明書第 6 頁第 4 段中提及：「在此一實施例中，上述彈性結構 30 設為一片狀彈簧 31，

所述片狀彈簧 31 的一端配合上述踏板 20 而設有一固定端 32，所述固定端 32 呈現長形，並以一大致平行於踏板 20 的方向與上述踏板 20 連接，藉以增加連接的穩定程度。並在上述固定端 32 的一側向外延伸形成一懸吊臂 33，所述懸吊臂 33 形成一凹面 35 向下的曲線造型，進而使所述懸吊臂 33 與固定端 32 連接的一側大致與所述固定端 32 相切，而向外延伸而出的活動端 34 則貼平於上述地面 11 上，並可沿著一平行於所述地面 11 的預設路徑 50 往復滑移。」顯然地，；因此，證據 2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4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4 之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4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五、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5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

然而，請求項 5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上述底座為二平行的骨架之間連接一連接架而形成，上述連接架中央兩側分別向上一體延伸一樞接板，形成上述支柱」。

而證據 2 在第 1 圖、第 2 圖以及說明書第 6 頁第 3 段中提及：「本創作之腿部健身器至少包含一與地面 11 貼齊擺放的底座 10，在此一實施例中，所述底座 10 設有一呈現 H 型且水平擺設的骨架 12，於骨架 12 的其中一端向上延伸形成一連接端 13」，其中，證據 2 的連接端 13 即係證據 1 之支柱 14；因此，證據 2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5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5 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5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六、證據 3 係於西元 2006 年 06 月 01 日(民國 94 年 06 月 01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第 M291306 號「踏步機結構改良」專利案(申請號 094219570)。

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6 係依附在請求項 5，而請求項 5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及請求項 5 的技術特徵

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

然而，請求項 6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上述支柱上進一步設有一輔助件」。

而證據 3 在第六圖及說明書第 8 頁第 2 段第 4~6 段中提及：「在第六圖也是本創作的另一具體實施例。踏步機進一步包含一標準扶手 7，其安裝在框架 1 的前端。」其中，證據 3 中的標準扶手 7 係為證據 1 中的輔助件 50；因此，證據 3 結合證據 2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6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6 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結合證據 3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七、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7 係依附在請求項 6，請求項 6 係依附在請求項 5，而請求項 5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

然而，請求項 7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上述輔助件為一彈性繩」。

而證據 2 第 4 圖、第 5 圖以及說明書第 7 頁最後一行到第 8 頁第 1 行中提及：「於上述踏板 20 的前端分別連接設有一彈性拉繩 51」；以及證據 3 第五圖以及說明書中提及：「踏步機進一步包含一對橡皮帶 6 以及一個握柄 61，分別位在骨架 1 的前端」；因此，證據 2 結合證據 3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7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7 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結合證據 3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八、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8 係依附在請求項 6，請求項 6 係依附在請求項 5，而請求項 5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

然而，請求項 8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上述輔助件為一連接於上述支柱的 T 形把手」。

而證據 3 在第六圖及說明書第 8 頁第 2 段第 4~6 段中提及：「在第六圖也是本創作的另一具體實施例。踏步機進一步包含一標準扶手 7，其安裝在框架 1 的前端。」其中，證據 3 中的標準扶手 7 係為證據 1 中的輔助件 50；因此，證據 3 結合證據 2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8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8 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結合證據 3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九、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9 係依附在請求項 8，請求項 8 係依附在請求項 6，而請求項 6 係依附在請求項 5，請求項 5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

然而，請求項 9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上述 T 形把手設有一垂直彎折的固定端及一設有把手的手持端，且上述固定端與手持端之間以一彈性件相互連接」。

依據前述請求項 8 之舉發理由，把手的結構係為習知技術上之簡單變化，並無進步性。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9 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結合證據 3 所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 十、再查，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0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被證據 2 所揭露。

然而，請求項 10 的技術特徵係在於：「上述踩踏組件為一樞接於上述支柱的支架以及一設於上述支架上的踏板共同組成」。

而證據 2 第 1 圖所示，證據 2 之彈性結構 30 的固定端 32 係相對應證據 1 的支架 21，而證據 2 之踏板 20 係設置在固定端 32 上。因此，證據 2 係已揭露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0 的技術特徵。

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0 所有技術特徵係已為證據 2 所



揭露，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0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十一、 綜上所陳，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 的技術特徵係已由「證據 2」所揭示，使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且無法據以實施，有違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6~9 係直接或間接依附在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的基礎上，並結合證據 2 及證據 3 之技術特徵，而使被舉發案(證據 1)之請求項 6~9 喪失進步性，有違專利法違反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0 係依附在請求項 1，且請求項 1 及請求項 10 的技術特徵係已由「證據 2」所揭示，使被舉發案(證據 1)請求項 10 不具新穎性，有違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懇請 鈞局明鑑，及早撤銷其不當之專利權，以維法紀。

謹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鑒